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
2. 建議向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1,624,748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425,750,7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15%)。

- (1)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11,624,748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647,105,387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651,575,437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647,105,387股股份;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7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91%），須就批准經修訂合資合同及增資協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邱慈雲博士及趙海軍博士各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邱慈雲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4,519,3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97%，須就向前任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二項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海軍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49,3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01%，須就向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邱慈雲博士及趙海軍博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p>(a) 省覽、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就向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合資合同(「經修訂合資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省覽、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增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617,696,726 99.9902%	158,200 0.009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邱慈雲博士授出1,054,6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p>	2,141,504,595 90.6987%	219,614,443 9.30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授出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p>	2,141,564,785 90.7015%	219,549,238 9.298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p>	<p>2,141,495,855 90.6985%</p>	<p>219,619,483 9.3015%</p>
<p>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以上決議案1 - 4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